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

履行第一期应收款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6日、2016年9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奥特”）、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香港”）、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华”）、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JK香港”）第一期购回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宇星原股东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策管理”）、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雅管理”）未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详见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补充公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第一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合计770,480,577.46元。至此，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鹏华投资、JK香港已完成了第一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款的支付。

截止公告披露日，权策管理和安雅管理仍没有履行第一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承诺。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敦促权策管理、安雅管理尽快履约，另一方面公司将做好采取法律诉讼的准备，根据后续

的进展情况，尽快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0日